

任公司文件

任公司关于调整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的请示

任公司 监督管理局：

为加强我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我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经
任公司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我矿安全生产管理组
织机构人员作出如下调整：

矿 长：

总工程师：

生产副矿长：

机电副矿长：

安全副矿长：

通风副矿长：

采煤副矿长：

工会主席：郭

生产副总工程师：王

掘进副总工程师：慕

采煤副总工程师：张

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

安全副总工程师：张

运输副总工程师：燕

机电副总工程师：张

通风副总工程师：吕

生产技术科科长：王

科 员：马文义 冯

地测防治水 科长：

科 员：一

机电运输科 长：

科 员：关

通风科科长

科 员：本

安检科科长

安检员：张

调度室主任：马

调度员：金

监测监控中心

监控员：i

安管员：j

人四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司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安全监管局文件

关于对 于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组 织 机 构 及 人 员 调 整 呈 请 的 批 复

限 公 司 责 任 公 司:

你矿上报的《 于 限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调 整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组 织 机 构 的 请 示 》 已 收 悉， 符 合 《 关 于 加 强 煤 矿 安 全 生 产 监 管 工 作 的 意 见 》 第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文 件 要 求， 经 区 煤 管 局 审 核， 批 复 如 下：

矿 长:

总 工 程 师

生 产 副 矿 长

机 电 副 矿 长

安 全 副 矿 长:

通 风 副 矿 长:

采 煤 副 矿 长:

特此批复

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
